债券简称：26 韵达 01 **债券代码：524810.SZ**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CITIC Securities Company Limited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2026 年 11 月

声 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第三方中介机构出具的专业意见以及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本次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编制。

本报告仅对公司债券受托的有关事项进行说明，不构成针对公司债券的任何投资建议。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任何内容据以作为受托管理人所作的承诺或声明。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26 韵达 01

1、债券名称：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26 韵达 01（代码：524810.SZ）。

3、发行主体：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发行规模：人民币 5 亿元。

5、债券期限：本期债券期限为 2 年。

6、担保情况：本期债券无担保。

7、信用级别及资信评级机构：经中诚信国际信用评级有限责任公司综合评定，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本期债券无债项评级。

8、债券受托管理人：本期债券的受托管理人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情况说明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根据《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杨红波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由何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同步变更为何强先生。相关人员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一）公司董事会秘书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杨红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杨红波先生因个人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董事会秘书职务。杨红波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原定任期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杨红波先生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杨红波先生将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截至《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公告》披露日，杨红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红波先生已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做好工作交接，其辞职不会影响董事会的正常运作。

（二）公司董事会秘书、证券事务代表聘任情况

公司于2026年11月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经公司董事长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通过后，董事会同意聘任何强先生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何强先生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监管规则》《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何强先生担任董事会秘书后，不再担任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刘思彤女士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九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刘思彤女士持有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发的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三）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的通讯方式

联系电话：021-39296789

传真号码：021-39296863

邮箱：ir@yundaex.com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港东路6679号

三、影响分析和应对措施

上述人员变动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相关人员变动不会对发行人的公司治理、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四、风险提示

中信证券作为“26 韵达 01”的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和《受托管理协议》的有关规定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

中信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关于债券本息偿付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募集说明书》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或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的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事项，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韵达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动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11月 11日